

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市监处罚〔2023〕48号

当事人：武夷山市万赫岩茶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82MA31U83751

住所：武夷山市武夷街道天心村兰汤 26 号

经营者：梁春艳

身份证件号码：**

2023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依法对位于武夷山市武夷街道天心村兰汤 26 号的武夷山市万赫岩茶厂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处检查到 40 张《销货清单》，发现当事人涉嫌商业贿赂行为。当日，经批准，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武夷山市武夷街道天心村兰汤 26 号开办武夷山市万赫岩茶厂从事茶叶等经营活动，主要模式为接待来武夷山旅游的游客前来购物。为了获取交易机会，当事人利用导游或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有机会在第一时间接触游客并影响游客的吃、住、购物等消费选择的作用，在经营期间通过给予导游等人员回扣的方式，让他们主动引导游客至当事人处购买茶叶等产品。事后，当事人以游客消费的总金额作为回扣的基数，再视情况按照基数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的比例给予回扣。

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账簿，亦无法说明其通过支付回扣获

得交易机会后所产生的获利数额，故无法计算其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梁春艳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王喜安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章新华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喜安询问笔录、章新华询问笔录、《销货清单》。

2023年7月1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市监罚告〔2023〕4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及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导游或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对游客的吃、住、购物等消费选择具有较大影响力，当事人通过给予回扣的方式让导游等人员将游客主动引导至其处进行购物，排挤了其他市场经营主体的公平竞争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

因案发后，当事人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积极改正，具备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故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减轻处罚：

罚款 3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